

政策，並全盤檢討傳統商業法規是否適用於現今金融科技所產生的新形態商業模式，俾利台灣能在 FinTech 世代取得先機、突破重圍，帶動經濟整體之發展！

提案人：曾銘宗

連署人：孔文吉 黃昭順 林德福 賴士葆 許淑華

柯志恩 廖國棟 王惠美 江啟臣 徐志榮

林麗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案，請提案人李委員彥秀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明才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現在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5 人臨時提案，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險自去年八月開辦以來，迄今無任何縣市交通單位投保，無疑使行人曝險於人車共道制度中。有鑑於此，為使微笑共駛理念不留遺憾，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儘速參照國外經驗，研擬以使用者習慣為基礎之公共自行車納強制責任險的執行計劃，以免發生事故時受害民眾求償無門。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七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5 人，接獲民眾陳情指出，公共自行車第三人責任險自去年八月開辦以來，迄今無任何縣市交通單位投保，無疑使行人曝險於人車共道制度中。有鑑於此，為使微笑共駛理念不留遺憾，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儘速參照國外經驗，研擬以使用者習慣為基礎之公共自行車納強制責任險的執行計劃，以免發生事故時受害民眾求償無門。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據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統計，近三年台灣地區發生 1 萬 7 千多件自行車車禍，造成 2 萬 5 千多人受傷，163 人死亡，肇事原因大都是騎單車者違規；十大肇因除了闖紅燈、逆向、突然變換車道或轉彎，酒後騎單車肇事也擠上第 7 名。此外，台北市交通大隊統計，102 年自行車取締件數為 522 件，103 年 996 件，104 年 1,343 件，有逐漸增加的趨勢。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林德福 王育敏 江啟臣 李彥秀 柯志恩